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个案》

报告书

摘要

(本摘要为报告书内容的概要。报告书可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网站下载，网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其文本亦可向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东座 4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咨询工作

1.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个案小组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发表《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个案》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所研究的范围是：

“检讨在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受父母或照顾者照顾期间因非法作为而死亡或受到严重损伤的个案中，关乎父母或照顾者刑事法律责任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及程序法），在检讨时特别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改革，并就相关法律提出相信是适当的改革建议。”

2. 小组委员会建议订立一项新罪行，即在《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加入“没有保护”罪（“**建议的罪行**”，见载入报告书附件 1 的条例草案拟稿）。建议的罪行对旁观者施加刑事法律责任，以处理“你们当中是谁干的？”个案所牵涉的问题。在这类个案中，受害人因受到虐待而死亡或受严重伤害，但由于控方不能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哪一方须直接负责，被控各方因此获判谋杀、误杀或其他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罪名不成立。而往往令到情况更加复杂的是，当受害人无法为自己发声时，疑犯及其他家庭成员却保持缄默。

3. 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期间收到 113 份¹ 公众人士的回应。对于就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所有回应者，我们深表谢忱。

本报告书的结构

4. 本报告书共有十章，提出 14 项最终建议：

- (a) 第 1 章是引言。
- (b) 第 2 章概括介绍建议的罪行，即在因非法作为或忽略导致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死亡或受严重伤害的个案中“没有保护”该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最终建议 1）。
- (c) 第 3 章讨论建议的罪行与《侵害人身罪条例》的关系（最终建议 2 及 3）。
- (d) 第 4 章探讨建议的罪行的适用范围（最终建议 4 及 5）。
- (e) 第 5 章涵盖建议的罪行的被告人（最终建议 6 及 7）。
- (f) 第 6 章探讨建议的罪行如何施行（最终建议 8、9 及 10）。
- (g) 第 7 章处理与建议的罪行有关的举证事宜（最终建议 11）。
- (h) 第 8 章处理建议的罪行的最高刑罚和相关程序事宜（最终建议 12、13 及 14）。
- (i) 第 9 章讨论其他附带的培训及宣传措施和回应者的其他观察，当中包括举报虐待个案。
- (j) 第 10 章再次刊载我们在前面各章提出的所有最终建议，以便快速参考。

条例草案拟稿（附件 1）及回应者名单（附件 2）载于报告书末尾。

第 2 章：建议的“没有保护”罪的概览

5. 咨询文件的建议 1 提出订立建议的罪行，即“在因非法作为或忽略导致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死亡或受严重伤害的个案中没有保护该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在表明立场的回应者中，绝大多数均支持建议 1 以订立

¹ 回应者为社会服务机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政府咨询组织；大专院校和教育团体；法律专业团体、律师团体和公民事务团体；医疗机构；妇女团体；教师团体和家长团体；安老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和商业组织；政治组织；总领事馆，以及个别人士。

建议的罪行，因为这项罪行可加强保护有受严重虐待风险的儿童及易受伤害人士。大部分反对建议 1 的回应者为社会服务机构。部分回应者亦提出了一些疑虑和提议，在报告书的后面各章有详尽的论述。咨询文件的建议 1 维持为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订立一项新罪行，即‘在因非法作为或忽略导致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死亡或受严重伤害的个案中没有保护该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这项罪行大致上是以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经《2005 年刑事法综合（刑事忽略）修订法令》（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Criminal Neglect) Amendment Act 2005）修订）第 14 条为蓝本。”

第 3 章：与《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的关系

建议的罪行在《侵害人身罪条例》的编排位置

6. 咨询文件的建议 2 处理建议的罪行与《侵害人身罪条例》的关系，亦提出建议的罪行应列入《侵害人身罪条例》的一项新条文之内，并编排在该条例第 27 条之前的位置，以显示其性质较为严重。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全都支持这项建议，故采纳为 **最终建议 2**：

“除法律草拟专员另有意见外，我们建议，‘在因非法作为或忽略导致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死亡或受严重伤害的个案中没有保护该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这项建议的罪行，应列入《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的一项新条文之内，并应编排在第 27 条之前的位置，以显示建议的罪行的性质较为严重。”

提高《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7 条的最高刑罚； 包含被告人主观角度的犯罪意念

7. 咨询文件的建议 3(a)提出保留《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7 条现有形式。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大多支持这项建议。咨询文件的建议 3(b)提出，政府应检讨《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7(1)(a)条的最高刑罚，以期适当提高刑罚。这项建议获得绝大部分回应者支持。因此，我们在报告书维持建议 3(a)及(b)。

8. 另外，为解决某些回应者所关注的问题，我们亦于报告书建议就建议的罪行采用以下经修订的犯罪意念：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非法作为或忽略有导致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的风险。此举旨在澄清

在应用这项“合理理由”的客观测试时，被告人的主观角度会在考虑之内，以顾及被告人所知的所有事实和情况。我们的**最终建议 3**如下：

“我们建议：

- (a) 除下文(b)段另有规定外，应保留《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27 条现有形式；
- (b) 政府应检讨《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27(1)(a)条适用的最高刑罚，以期适当提高刑罚；及
- (c) 建议的罪行应采用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于 2005 年修订）第 14(1)(c)条，但该项条文中‘已察觉或应已察觉’的犯罪意念应由‘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取代。”²

第 4 章：建议的罪行的范围

建议的罪行的受害人：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

9. 所有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均赞成咨询文件的建议 4(a)，即建议受害人的适用范围应包括“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虽然部分回应者支持咨询文件建议 4(b)对“儿童”所订的建议定义，即界定为“16 岁以下的人”，但更多回应者认为年龄限制应定为 18 岁，或定为低至 14 岁甚或 12 岁。然而，我们建议将年龄限制维持在 16 岁，理由如下：

- (a) 由于建议的罪行将与《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7 条互相配合，这样可确保该罪行与第 27 条（该条将受害人的年龄限制定为 16 岁）保持一致。
- (b) 16 岁或以上的儿童能够表达及保护自己免受虐待。
- (c) 如将年龄限制划一提高至 18 岁，会涉及众多政策方面的考虑，这并不属于本研究的探讨范围。
- (d) 回应者对儿童的成熟年龄有不同看法，要商定单一的年龄殊不容易。

²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1)(c)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1) 如属以下情况，某人（**被告人**）即属犯罪——

……

(c) 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非法作为或忽略有导致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的风险；”。

10. 大多数对咨询文件建议 4(c)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均支持“易受伤害人士”的定义应涵盖需要得到保护以免遭受虐待的广泛类别人士。这些人士可能因个人依赖别人的情况或因有机会被剥削而变得易受伤害。此外，部分回应者提议在“易受伤害人士”的定义加入“年龄”一词，藉以明文涵盖长者，我们对此表示赞同。

11.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建议保留咨询文件的建议 4(a)及(b)，并在建议 4(c)加入“年龄”一词，从而提出**最终建议 4**如下：

“我们建议在建议的罪行之下：

(a) ‘受害人’的适用范围应包括‘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

(b) ‘儿童’应界定为‘16 岁以下的人’；及

(c) ‘易受伤害人士’应界定为‘16 岁或以上而符合以下说明的人：该人保护自己免遭非法作为对待或忽略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年龄、身体或精神残疾、疾病或衰弱）而显著受损’。”³

对受害人造成的后果：死亡或受严重伤害 (包括心理或精神伤害)

12. 所有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均支持咨询文件的建议 5，即建议的罪行应适用于涉及受害人死亡的个案或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的个案。对于应否加入“严重伤害”的法定定义，回应者既有支持亦有反对。我们认为无须加入该定义，因为既无法界定该词亦无法详尽无遗地胪列清单，以涵盖虐待个案受害人可能会遭受的所有类别的严重伤害。我们亦认为无须界定“严重伤害”以表明有关伤害是“真正”的严重伤害，因为“严重”一词已概述严重程度，轻微损伤因而会排除在外。

³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1)(a)及(6)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1) 如属以下情况，某人（**被告人**）即属犯罪——

(a) 某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受害人**）因某非法作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严重伤害；

.....

(6) 在本条中——

.....

儿童 (child) 指 16 岁以下的人；

.....

易受伤害人士 (vulnerable person) 指 16 岁或以上而符合以下说明的人：该人保护自己免遭非法作为对待或忽略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年龄、身体或精神残疾、疾病或衰弱）而显著受损。”。

13. 但我们赞同部分回应者所提出，“伤害”应包括心理或精神伤害，并会包括性侵犯所造成的伤害。故此，我们的**最终建议 5**不但包含咨询文件的建议 5，亦就“伤害”作出详细说明：

“我们建议，建议的罪行应适用于涉及受害人死亡的个案或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的个案。”⁴

我们不赞成在建议的罪行的用语中加入‘严重伤害’的法定定义。

我们建议，‘伤害’的定义应包括心理或精神伤害。”⁵

第 5 章：建议的罪行的被告人

建议的罪行的被告人：家居环境和机构环境

14. 咨询文件的建议 6 提出，建议的罪行的被告人应涵盖以下人士：

(a) 就家居环境而言——与受害人是“同一住户的成员”并与受害人有“频密接触”的人。

(b) 就机构环境而言——对受害人负有“照顾责任”的人。

大多数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均支持这项建议。支持此建议的回应者均同意，建议的罪行应同时适用于这两种环境。他们亦提议广泛类别的人士应对受害人负有“照顾责任”，包括家庭佣工、社工、学校教师、医护专业人员等。

家居环境

15. 就家居环境而言，我们认为有充分理由支持上述范围，因为我们可合理期望身处该等情况的人应采取一些行动，而非只是袖手旁观，坐视不理。此外，为迎合现代生活方式和日渐灵活的家庭安排，应采用“同一住户的成员”的延伸涵义，故建议的罪行亦应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某人经常且长时间地探访某住户，因而将该人视为该住户的成员是合理的；

⁴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1)(a)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1) 如属以下情况，某人（**被告人**）即属犯罪——

(a) 某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受害人**）因某非法作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严重伤害；”。

⁵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6)条（报告书附件 1）：

“(6) 在本条中——

伤害 (harm) 包括心理或精神伤害；”。

- (b) 受害人在不同时间居住于不同住户，但只有受害人受严重伤害时所在住户的成员可能犯该罪行。

机构环境

16. 我们提议只有在以下情况，被告人才对受害人负有“照顾责任”：

- (a) 被告人是受害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或
- (b) 被告人已承担照顾受害人的责任。⁶

“照顾责任”这个概念足以灵活应对照顾机构内受害人由多名照顾者照顾的各种情况。法律责任应该由照顾机构的前线员工还是管理层承担，会视乎每宗个案的情况。

17. 建议的罪行只涵盖严重虐待，以及没有采取合理步骤而其严重程度在有关情况下足以支持施以刑罚的个案。由于照顾机构本已在现有监管制度下受到规管，故我们预期，照顾者和照顾机构的责任和工作量不会大增。

18. 我们建议把咨询文件的建议 6 采纳为**最终建议 6**：

“我们建议，应以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于 2005 年修订）第 14 条所采用对受害人负有‘照顾责任’的概念，以及英格兰《2004 年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及受害人法令》（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第 5 条所采用与受害人有‘频密接触’的‘同一住户的成员’的概念，作为建议的罪行之下的不同法律责任基础。”⁷

无须订明被告人的特定最低年龄

19. 咨询文件的建议 7 提出，不订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龄。尽管有些回应者对此赞成，但更多回应者认为被告人的最低年龄应定为 16 岁或 18 岁，少数回应者则提议定为 10 岁。我们仔细考虑这些回应后，认为无须特别订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龄，理由如下：

- (a) 在《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须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已

⁶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2)条（报告书附件 1）。

⁷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1)(b)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1) 如属以下情况，某人（**被告人**）即属犯罪——

……

(b) 在该非法作为或忽略发生时，被告人——

(i) 对受害人负有照顾责任；或

(ii) 与受害人是同一住户的成员，并与受害人有频密接触；”。

定为 10 岁。

- (b) 必须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即使被告人是其未成年的父母亦然。
- (c) 建议的罪行有某些元素可让法庭认可儿童与成年人之间在认知与权力方面的分别，因而会为未成年被告人提供一些可能适用的免责辩护。举例来说：
 - (i) 虽然按照成年人的标准，被控人所采取的步骤可能似乎不合适，但对与被控人年龄和情况相同的儿童来说，这些步骤是完全合理的；及
 - (ii) 期望儿童被控人采取任何步骤保护受害人是不合理的，例如该儿童是在另一名成年人疑犯的权威之下，或曾受到胁迫。
- (d) 在检控和判刑时有保障措施维护未成年被告人的权益。
- (e) 这样会为 16 岁以下父母的子女提供更佳保障，因为根据《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7 条，16 岁以下的父母不可能被控虐待其子女。

20. 为确保根据建议的罪行检控未成年被告人的决定是审慎作出的，我们建议须取得律政司司长同意才可提出检控。

21.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提出**最终建议 7**如下：

“我们建议，应参照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于 2005 年修订）第 14 条的做法，不在建议的罪行中订明被告人的特定最低年龄。

我们建议，须取得律政司司长同意，才可就建议的罪行提出检控。”⁸

⁸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7)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7) 就第(1)款所订的罪行而提出的检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长展开，或在律政司司长同意下展开。”

第 6 章：建议的罪行如何施行

施虐者的非法作为或忽略

22. 咨询文件的建议 8(a)提出，建议的罪行应适用于以下情况：某受害人因“某非法作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严重伤害。在表明立场的回应者中，除一机构外全都支持这项建议，因为建议的罪行在“非法作为”之后加上“或忽略”等字，便可适用于因施虐者“忽略”而导致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的情况，而根据现有法律，忽略未必会构成“非法作为”。为协助前线照顾人员了解“忽略”的范围，持份者可发出指引，列出忽略的标准。就咨询文件的建议 8(b)而言，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全都支持采用“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人”，第 25A(6)条中建议的“非法作为”的定义会涵盖作出此作为的 10 至 18 岁人士。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咨询文件的建议 8(a)及(b)作为**最终建议 8**：

“我们建议，建议的罪行应采用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于 2005 年修订）第 14 条所用有关‘非法作为’的概念和定义，但须作出以下修订：

- (a) 在建议的罪行第(1)款中，在‘非法作为’之后加上‘或忽略’等字；⁹
- (b) 在‘非法作为’的定义中，以‘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人’，代替‘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一词。”¹⁰

严重伤害的“风险”；所针对的不是意外事故

23. 咨询文件的建议 9(a)及(b)提出，建议的罪行适用于以下情况：被告人已察觉或应已察觉有关非法作为或忽略有导致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的风险。在表明立场的回应者中，支持建议 9(a)及(b)的分别占大多数及全部。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按照某些回应者的提议，对严重伤害的“风险”加以规限，因为“风险”一词已包含有关风险应该是“实际或明显”风险之意。此

⁹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1)(a)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1) 如属以下情况，某人（**被告人**）即属犯罪——

(a) 某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受害人**）因某非法作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严重伤害；”。

¹⁰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6)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6) 在本条中——

……

非法作为（unlawful act）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作为——

(a) 该作为构成罪行；或

(b) 该作为假若是由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人作出，是会构成罪行的；”。

外，建议的罪行还有一项保障措施防止父母或照顾者因意外事故而被控告：没有采取该等合理步骤的严重程度须足以支持施以刑罚。

24. 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咨询文件的建议 9(a)及(b)作为**最终建议 9**：

“我们建议：

(a) 建议的罪行应采用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于 2005 年修订）第 14(1)(c)条，但须符合最终建议 3(c)的规定，以及该项条文中的‘明显风险’一词应由‘风险’取代；及

(b) 参照上文最终建议 8，在建议的罪行第(1)(c)款中，应在‘非法作为’之后加上‘或忽略’等字。”¹¹

没有采取合理步骤：其严重程度足以支持施以刑罚

25. 咨询文件的建议 10 提出，建议的罪行仅适用于以下情况：被告人没有采取“*按理应期望其在有关情况下采取的步骤*”（“**该等步骤**”）保护受害人，而其严重程度足以支持施以刑罚。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全都支持这项建议。另一些回应者则提出了以下关注：

(a) 该等步骤的涵义含糊不清。

(b) 在举报怀疑虐待个案时有实际困难。

(c) 被告人或受害人的情况可能会令被告人难以采取该等步骤。

26. 为回应这些关注，我们建议修订建议的罪行中的有关测试，订明被告人如“*没有采取*”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步骤*”保护受害人，才须负上法律责任。这项测试的好处有二：

(a) 这样可让法庭考虑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和被告人的相关特征（即并非纯属客观旁观者测试），并与最终建议 3 内“*有合理理由相信*”这个经修订的犯罪意念相符一致。被告人会否因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保护受害人免受严重伤害而须就建议的罪行负上法律责任，须视乎所有情况而定，当中包括被告人的情况和受害人的情况。举例来说，被告人采取合理步骤的能力，或会因以

¹¹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1)(c)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1) 如属以下情况，某人（**被告人**）即属犯罪——

……

(c) 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非法作为或忽略有导致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的风险；”。

下各项而受影响：年轻或年老、怀孕、身体伤残、认可的精神病或精神状态、遭受家庭暴力、存在权力不平衡或受到胁迫（一如家庭佣工的情况）。

- (b) 这样可让法庭考虑各种可能采取的步骤，并循序渐进发展“合理步骤”一词涵义的法理。举例来说，法庭可考虑多份程序指引、指引和通告所胪列可由相关专业人士采取以保护受害人的步骤，例如由社会福利署和教育局就举报怀疑虐待个案等而发出并更新的程序指引、指引和通告。

27. 此外，被告人没有采取合理步骤的程度，必须远远未达到可合理期望被告人应有的谨慎标准，故其严重程度在有关情况下足以支持施以刑罚。我们进一步留意到政府已承诺提供资源，改善那些人手不足或设施欠佳的照顾机构的环境，这样会提升这些机构采取合理步骤的能力。我们以咨询文件的建议 10 为基础，经若干修改后提出**最终建议 10**：

“我们建议：

- (a) 采用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事法综合法令》（于 2005 年修订）第 14(1)(d)条（但须作出下文(b)段所载的修订），作为条例草案拟稿建议的第 25A(1)(d)及(e)条。¹²

(b) 有关修订如下：

- (i) 将原建议的第 25A(1)条(d)段分为两段，即(d)段及(e)段；
- (ii) 在建议的第 25A(1)(d)条中，以‘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取代‘按理应期望其在有关情况下采取’，并在‘伤害’之后加入‘（不作为）’；
- (iii) 在建议的第 25A(1)(e)条中，以‘(d)段所述的不作为’取代‘没有如此行事’；及

¹²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1)(d)及(e)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1) 如属以下情况，某人（**被告人**）即属犯罪——

……

(d) 被告人没有采取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步骤，保护受害人免受上述伤害（**不作为**）；及

(e) 被告人(d)段所述的不作为，其严重程度在有关情况下足以支持施以刑罚。”。

- (iv) 在条例草案拟稿建议的第 25A 条中新增第(3A)及(3B)款，¹³ 指明就第(1)(d)款而言，断定‘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步骤’的因素。”

第 7 章：证据方面的事宜

无须证明谁人作出有关非法作为或忽略

28. 咨询文件的建议 11 提出，控方无须证明谁人作出有关非法作为或忽略。大多数表明立场的回应者均支持这项建议。部分社会服务机构反对这项建议，原因是忧虑建议的罪行会：

- (a) 侵犯被告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尤其是会转移举证责任，以及减损缄默权、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权和无罪推定；及
- (b) 鼓励控方控告旁观者而非施虐者。

还有一点忧虑是：被告人或会试图指称有“合理可能性”是他本人施虐而他并非须负罪责的旁观者，由于建议的罪行所针对的是须负罪责的旁观者，因此他无须就建议的罪行负上法律责任。

29. 基于下列理由，我们信纳建议的罪行在保护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的需要与被告人的权利这两者之间，已取得适当平衡：

- (a) 虽然控方无须证明作出虐待而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罪行，但仍须针对所有被告人证明建议的“没有保护”罪的元素，故此举证责任并无转移。
- (b) 我们并无引入任何程序或证据方面的改革，而英格兰模式下的有关改革被批评为有损被告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

30. 另外，我们认为无须忧虑建议的罪行会鼓励控方舍难取易，只控告旁观者，或鼓励警方不去彻查虐待案件，理由如下：

- (a) 建议的罪行旨在让控方在虐待案件中有更多控罪选择，包括建议制定的“没有保护”罪和其他因虐待而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

¹³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3A)及(3B)条（报告书附件 1）：

“(3A) 就第(1)(d)款而言，断定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步骤的因素包括——

(a) 有关个案的情况（包括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及

(b) 假设某合理的人具有与被告人的特征，可期望该合理的人在(a)段所述的情况下会采取的步骤。

(3B) 就第(3A)(b)款而言，被告人的特征当中，须只考虑与被告人的特征有关的风险采取步骤的能力有关的特征。”。

罪行，例如谋杀、误杀或导致严重伤害的控罪。事实上，在2004年实施的英格兰模式下的真实案例均显示控方并无舍难取易，只控告旁观者。

- (b) 此外，当控方选择检控的控罪时，根据香港律政司《检控守则》，有关控罪应反映被告人行为的刑责。

31. 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咨询文件的建议 11 作为**最终建议 11**，并在建议的第 25A(4)条中新增(b)段以作澄清，以回应有关忧虑指被告人或会试图指称有“合理可能性”是他本人施虐而他并非旁观者：

“我们建议，建议的罪行应采用一项类似下文的条文，以代替南澳大利亚《1935年刑事法综合法令》（于2005年修订）第14(2)条的用词：

‘在任何就第(1)款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控方无须证明谁人作出第(1)(a)款所述的非法作为或忽略；及
- (b) 被告人不论是否有或可能有作出该非法作为或忽略，亦可被定罪。¹⁴”

第 8 章：建议的罪行的最高刑罚和程序事宜

最高刑罚和审讯法院

32. 咨询文件的建议 12 及 13 均关于最高刑罚，即如受害人死亡，可处监禁 20 年；以及如受害人受严重伤害，可处监禁 15 年。咨询文件的建议 14 则列明建议的罪行的审讯法院。所有上述建议均得到表明立场的回应者的绝大多数支持。

33. 我们认为建议的最高刑罚可让法庭判处反映所犯罪行严重性的刑罚，藉此惩罚犯罪者，并阻吓和预防虐待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在特殊情况下，法庭可将判刑会剥夺儿童一切父母照顾这一事实视为具有缓和作用。在评定建议的罪行被告人的罪责时，法庭很可能会评定全部案情，包括犯罪者与受害人关系的性质，以及犯罪者违反对受害人所负责任的性

¹⁴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4)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4) 在任何就第(1)款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a) 控方无须证明谁人作出第(1)(a)款所述的非法作为或忽略；及

(b) 被告人不论是否有或可能有作出该非法作为或忽略，亦可被定罪。”

质。我们建议订立的最高刑罚结合惩教署目前所提供的更生措施，会有助达到惩罚、阻吓、预防和更生的目的。

34. 因此，我们建议保留咨询文件的建议 12、13 及 14 作为最终建议 12、13 及 14，其内容如下：

最终建议 12

“我们建议，如受害人因有关的非法作为或忽略而死亡，建议的罪行的最高刑罚应是监禁 20 年。”¹⁵

最终建议 13

“我们建议，如受害人因有关的非法作为或忽略而受严重伤害，建议的罪行的最高刑罚应是监禁 15 年。”¹⁶

最终建议 14

“我们建议：

- (a) 建议的罪行应属可公诉罪行；
- (b) 涉及建议的罪行的案件不应循简易程序在裁判法院聆讯；
- (c) 涉及因建议的罪行而导致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的案件，应在区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审讯；
- (d) 涉及因建议的罪行而导致受害人死亡的案件，应只可在高等法院审讯；及
- (e) 《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 及 III 部，应作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落实这项建议。”

¹⁵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5)(a)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5) 被裁定犯了第(1)款所订罪行的人，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a) 如受害人死亡——可处监禁 20 年；或”

¹⁶ 条例草案拟稿中《侵害人身罪条例》建议的第 25A(5)(b)条（报告书附件 1）：
“25A. (5) 被裁定犯了第(1)款所订罪行的人，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
(b) 如受害人受严重伤害——可处监禁 15 年。”

第 9 章：附带措施和回应者的其他观察

35. 不少回应者都忧虑，单纯以立法方式加强阻吓以期遏止虐待个案，未必能减少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受到伤害的风险，反而可能会增添照顾者的压力。我们在总体上赞同回应者的提议，即除了订立建议的罪行外，还应同时提供足够资源和支援、提供培训和教育并进行推广和宣传，从而加强对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的保护。故此，我们提出对这些附带措施的意见，即鼓励政府为照顾者、照顾服务业、相关持份者和专业人士提供进一步培训，并教育公众以促进人们认识和了解建议的罪行。

36. 除回应关于建议的罪行的各项建议外，有些回应者还就其他关乎更全面保护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的广泛问题，提出意见和提议。这些问题是举报虐待个案、改革其他范畴的法律，以及保护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的措施。虽然这些问题并不在本研究项目的研究范围以内，但本章仍会载列回应者的意见和提议，以供政府及其他相关机构在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有关保护时参考。

我们的意见

37. 我们赞同回应者所指，单纯用立法方式并不足以防止虐待发生而保护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其实，要确保能发现虐待个案并加以阻止，实有赖所有有关当局、照顾者和照顾机构、持份者以及公众人士的共同努力。订立建议的罪行虽然并非解决问题的万应灵丹，但可传递清晰明确的讯息，表明绝不姑息虐待儿童和易受伤害人士的行为。我们希望，发表报告书可令社会大众意识到，保护最易受伤害人士需要各方同心协力，最好的方法就是防止虐待发生，或至少在虐待一发生时即及早制止。